

嶺東科技大學國際菁英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勇於赴國外學習交流、開拓國際視野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國際菁英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(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)：

- (一) 本校在籍學生，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(二) 前一學期本校平均學業與操行總成績皆在 75 分以上，或在專業領域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，或參與全國性、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。
- (三) 未曾領有國內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學金。
- (四) 符合國外學校對語言能力及其他要求之條件。

經費來源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其他相關經費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
每學年獎勵名額以 10 名、每名新台幣二十萬元為原則；本校可視當年度經費核定情況保有調整之權利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一份(需貼兩吋相片)
- (二) 研修計畫摘要說明
- (三) 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
- (四) 家長同意書
- (五)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六) 語言能力證明(依欲進修學校規定)
- (七) 其他獲獎榮譽證明或有利審查資料
- (八) 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
- (九) 專題報告：申請時需提出個人前往海外研修學習之計畫資料(形式不拘)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將申請文件遞送至國際事務處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人提出申請，經系(所)主管初審、院長核定後，送至國際事務處彙整。
- (二) 由國際事務處進行初審，擇優提報國際事務委員會。
- (三) 國際事務委員會進行決審，必要時得舉行口試，合格者再陳請校長核定獲獎學生名單。
- (四) 核發獎學金並薦送國外學校。

八、履行義務：

- (一)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，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，如未簽者則無法領取獎學金。
- (二)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，須在國外大學院校就讀滿一學期(學季)以上，未達條件者不得領取本

獎學金；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，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獎學金。

- (三)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，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（未休學或退學），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，研修結束後，須返國接續完成本校學業並取得學位；違反上述情事者，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獎學金，且赴國外大專校院所修讀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。
- (四) 領取獎學金者，回國後應於期限內繳交研修報告書，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，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。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，學習與生活適應等事宜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